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枣环委办字〔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枣庄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治理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度枣庄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枣庄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治理攻坚战工作要点

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落实，根据国家《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鲁环发〔2023〕5号），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抓好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1.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入南四湖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

2.巩固提升河湖水质改善成效。加快南四湖流域重点项目实施。加强人工湿地建设和运维管理。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改善入南四湖主要支流水质，保持流域Ⅴ类及以下水体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严格落实《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科学划定、调整、撤销水源保护区。加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乡镇级水源地树标立牌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

4.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我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薛城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5.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聚焦“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微塑料等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市生态环境局）

6.加强入河湖口排查。开展全市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市生态环境局）

二、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7.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2023年全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调整，推进成果应用。（市生态环境局）

8.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和低碳试点。组织30家以上企业实施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力争新批准建设或命名1家生态工业园区。待《山东省近零碳城市、近零碳园区、近零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后，积极组织我市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区（市）、园区、社区申报近零碳试点，开展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9.加快工业污染治理。对入湖河流及重要支流沿河周边印染、造纸、化工、食品等行业内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一次执法检查，确保企业达标排污。贯彻落实化工园区考核指标体系、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对园区外企业分类施策，引导企业进区入园。（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0.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南四湖流域“清废行动”，依法整治固体废物违规堆放暂存、非法转移、倾倒和填埋等问题。以南四湖流域为重点，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

三、推进空气质量全面改善

11.推进 PM2.5 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控。推进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单一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治理。建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示范项目,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含)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2023 年各市安装及联网比例达到 30%。(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2.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发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中心和重点项目建设。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新车环保达标核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完善城镇环境治理设施短板

13.推进城镇污水管网补短板。新完成 5 个县(市、区)整县(市、区)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8%。(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14.加强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推动既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至准IV类标准,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准IV类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 50%。(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15.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组织开展 2023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推动全市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

体动态清零。（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开展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16.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建设试点。大力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科学施肥技术，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推动落实《山东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7.强化粪肥资源利用。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规模以下养殖户规范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主，强化规模场畜禽粪肥利用台账管理，推动畜禽粪肥全量化利用，打造种养结合样板基地2个。（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8.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村人家环境整治提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工程，在全市打造10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100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认真落实《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指导各区（市）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与技术，新完成88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9.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持续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20.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等重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扎实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根据《山东省互花米草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协调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绿化局）

21.强化尾矿库污染治理。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建立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

七、强化工作保障基础

22.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枣庄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台账，加强督导调度，推进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参与）

23.强化政策支撑。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办法》，配合做好《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等5项流域标准修订。推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入库项目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在山亭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

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24.突出科技支撑。支持开展南四湖流域水生态修复、高性能反渗透膜、高矿高硫酸矿井水高效低成本处理等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设备研发。深入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结合实际，积极发掘推广我市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推荐先进污染防治技术及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做好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环保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开展第二批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申报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

25.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落实环境资源公益诉讼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水泥、农药制造、玻璃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推进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深入实施“生态警务”，开展“昆仑2023”“忠诚护安澜”等专项行动。组织“中国渔政亮剑2023”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绿化局)